

嵩生环复〔2025〕57号

关于《云南银旺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银旺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清之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银旺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麦路8号，占地面积为8025m²。项目总投资1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3.81万元。项目租用云南智业制造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，新建生产车间、辅料仓库、漆料仓库、原料堆存区、机械加工区、喷漆房、成品堆存区、气瓶区、综合办公楼等配套基础设施；新建1条金属结构类产品生产线；新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加

工金属结构类产品 15000 吨，其中地埋件金属结构制品（无需喷漆）5250 吨，水性漆金属结构制品 6000 吨，溶剂型漆金属结构制品 3750 吨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阶段或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。施工人员不在厂内食宿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少量清洗废水，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，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项目施工期、运营期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-9， $COD \leq 500mg/L$ ， $BOD_5 \leq 300mg/L$ ， $SS \leq 400mg/L$ ，动植物油 $\leq 100mg/L$ ；氨氮（以 N 计） $\leq 45mg/L$ ，总磷（以 P 计） $\leq 8mg/L$ 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

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喷漆、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二甲苯和漆雾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，即有组织排放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非甲烷总烃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甲苯 $\leq 7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排放速率：颗粒物 $\leq 3.5\text{kg}/\text{h}$ ，非甲烷总烃 $\leq 10\text{kg}/\text{h}$ ，二甲苯 $\leq 1.0\text{kg}/\text{h}$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甲苯 $\leq 1.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排放应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排放限值要求，即有组织排放浓度：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 ≤ 2000 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 ≤ 20 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VOCs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表A.1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：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小型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$\geq 60\%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523-2011)的限值要求,即:昼间 ≤ 70 分贝,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的要求,即:昼间 ≤ 65 分贝,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环氧富锌漆桶、废稀释剂瓶、废固化剂桶等包装废料、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机油及其沾染物、废切削液及其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、洗枪废液均属于危险固废,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,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,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。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,做到日产日清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,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,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,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,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,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

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执法大队，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
